

肥西县文化和旅游局招聘讲解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刘铭传纪念馆 3 名讲解员（男女不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面试和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二、招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报考人员要具备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专科及其以上学历（专业不限），普通话流利。

3、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即 1985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身份证为准。

4、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一）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人员；

（二）现役军人；

（三）经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四）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三、招聘名额

计划招聘 3 名讲解员（男女不限），工作地点肥西县铭传乡刘铭传纪念馆。

四、招聘程序及方法

本次招聘按照发布公告、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查、面试、确定初选人员、体检与考察、有关待遇和聘用等步骤进行。招聘公告在肥西县政府网、合肥元太人力资源网上发布，招聘其它信息在上述网上发布。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30-5:30。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地点：**合肥元太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考培服务中心（肥西县上派镇上小路与珍珠路交叉口西南车城、兴众广场对面）。

3、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报名人员须填写“肥西县文化旅游局招聘讲解员报名资格审查表”一份，交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照片 3 张。

报名人数与招聘名额数应达 3:1 比例，达不到比例的，应形成有效竞争机制，否则将减少招聘名额。

4、报名人员应对本人提供的证件及所填表格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招聘资格。

(二) 面试

面试采用结构化方式进行，满分 100，面试时间为每人 15 分钟，主要考察应试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应变能力、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以及逻辑思维语言表达等方面。面试成绩当场公布。面试时间、地点以面试通知书为准。

(三) 确定初选人员

根据报考人员的面试成绩，按招聘岗位计划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初选人员，若出现总成绩并列，则以报考人员学历层次高者优先。

(四) 体检、考察

1、体检考察由合肥元太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体检标准参照原人事部、卫生部印发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2、考察工作主要（1）由考生户口所在地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2）由考生所在的单位或村（社区）出具政

治思想、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工作表现等情况证明。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因某种原因放弃的，所空名额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依次等额递补（若出现面试成绩相同按确定初选人员规定进行）。

（五）有关待遇和聘用

初选人员经体检、考察合格后，胜任工作岗位者一经录用，与合肥元太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首聘三年。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间工资 3000 元/月。试用期满考察合格基础工资 2800/月，绩效工资 2200 元/月（绩效工资根据单位考核结果发放）。并给聘用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按省、市、县规定由单位和个人分别承担。试用期内凡举报有问题影响聘用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聘用资格，所空名额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名额依次等额递补（若出现面试成绩相同按确定初选人员规定进行）。聘用人员服务期不得少于一年。

五、组织领导

本次招聘工作，在肥西县文化旅游局领导下进行，具体操作委托合肥元太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考培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县纪委全程参与监督。

六、其他

如报名人数超出 30 人，另加笔试，请考生关注合肥元太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咨询电话：0551 - 68829996（肥西县文化旅游局）

0551 - 68853303/68853557（考培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551 - 68859589（县纪委）

上述电话在正常上班时使用。

